



当代女学生长篇小说丛书

青梅

Qing Mei

石 杨◎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当代大学生长篇小说丛书

青梅

Qing Mei

石 杨◎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梅 / 石杨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6
(当代大学生长篇小说丛书)
ISBN 978 - 7 - 5034 - 5090 - 7

I. ①青… II. ①石…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8848 号

责任编辑：马合省 卢祥秋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010 - 66192703

印 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20 × 1020 1/16

印 张：16. 5 字数：24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 0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壹

她是拉拉，我也是拉拉。

她爱我，我也爱她。

我和她，相识的过程很简单，没有悬念，近乎荒唐；我和她，相爱的过程同样简单，没有缘由，近乎疯狂。

我和她虽然是偶然相遇，却注定必然相爱。因为我和她都相信世界上只有幸福是真实的。

我是在一家小酒吧认识她的，也是在那家小酒吧听她唱《花房姑娘》的。

那天，我躺在床上已经数过第一千只绵羊跳过栅栏，仍毫无睡意。如果再继续数下去，我想我一定会疯，便决定出去喝上一杯，也许酒精能帮助我睡眠。

夜都睡了，寒风瑟瑟，风穿过衣服野蛮地亲吻着我每一寸皮肤，冻得我发抖。我被风撵着走了足足一刻钟，才找到我今天早上发现的那家在街角处刚开业不久的小酒吧。我手忙脚乱地奋力推开酒吧的门，急急忙忙走了进去，迎面传来我喜欢的吉他声。我被一泡尿憋得无暇顾及这熟悉的旋律到底是哪首歌的前奏，直奔洗手间。

“你问我要去向何方，我指着大海的方向，你的惊奇像是给我，噢……赞扬……”我从洗手间出来，循着歌声找到离那个唱歌女孩最近的高台坐下。在昏黄的灯光下，只能模糊地看见那个音色沙哑的唱歌的女孩的轮廓：长发，人很瘦，吉他上的手指纤长，左臂遍布文身，因灯光昏暗看不清文身上的图案。我以前着实没太听过女孩儿唱崔健的摇滚，更何况又是这么迷人的女孩儿呢。

唱完一曲，她自己点上支烟，只轻轻地吸了口，姿态优雅、自然，毫无狂野粗俗之态，也无矫揉造作之感。接着她又唱了一首我没有听过的英文歌。我坐在一般是给单身来的客人准备的高台上，要了一杯红酒，跟随着她唱歌的节奏在座位上微微摇晃着。这

青梅 *Qingmei*

时我才看见对面也坐在高台上与我年龄相仿的落单男孩儿正冲我殷勤地献着微笑，我迅速将目光从那里移开，朝他撇撇嘴，有意识地回避了这种交流。他也识趣地从高台上下来，向别处走去，继续去狩猎。我目送他的背影直到他消失在我视线以外，才将目光收回，摇摇头笑他自作多情。

那个女孩儿的歌已唱完，她去卸妆。

片刻之后，换上一个长相打扮气质都分外斯文的男孩儿，为台下的观众唱俗套的情歌。

酒吧里空气氤氲，人声嘈杂。喝到肚里的酒精似乎开始在体内发酵，我感觉自己的脸有些微热。举起杯，一饮而尽杯底中的酒。这时，钟声响起，凌晨的钟声终于为我带来一丝困意，也提醒我该回家了。

已是凌晨两点，外面的风比来时更疯狂。大风一边在我耳边咆哮，像怒斥我这么晚才回家，一边肆虐地撕扯着我，似乎要把我的衣服撕裂。路上的街灯昏暗，用它那微弱的光有气无力地证明它还有生命，它还在工作，它还在与风搏斗，与寒冷比武，并实实在在地告诉人们“我还在发光，我还在发热，你们需要我呢，不要忽略了我，更不要抱怨我”。

一个人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周边的一切都会了如指掌，像熟悉自己家的每一个物件一样知道好坏：哪一家饭店做的饭菜可口，哪一家超市的东西齐全又便宜，那些卖早餐的小贩何时如期到达自己的摊位，甚至熟悉每一个街口的拐角处。即使在这车水马龙的城市，你照样可以像在乡村一样闭上眼睛都能找回自己的家。所以在这么深的夜晚我照样敢于独行。

街上零星的夜行者都疾驰而行，只有一对情侣还在灯下缠绵，还有个醉成烂泥的流浪汉萎缩在街角的避风处避风。尽管周围的环境我如此熟悉，但独自一人夜行在这样的寒夜里，也会感到不安，我快速地朝家的方向走着。越走越怕，越走越冷，走着走着，我竟拼命地向前快步跑起来，试图增加点热量，暖暖已经冻透的身子。在寒夜狂风里奔跑的我，像恐怖电影里半夜出来的飘忽不定、瞬间即逝的幽灵。

走到街角时，我模糊地看见了那个音色沙哑的诱人的女孩儿在小路的另一侧。她两指间仍夹着支烟，急冲冲地向前走着。她黑衣黑裤黑靴，暗红的背包在昏暗的夜灯下发着光。几乎是同时，她也发现了我。她收住脚步，停下来向我笑笑，夜色太暗，我看不清楚。她的举动让我的心跳加速，一种异样的暖流涌遍全身，一种羞涩感让我不知所措。我朝着她点了点头，但没有停脚步，有些慌乱地迅速地转过街角，走向另一个路口。

我抬起头看看天空，漫天的星星在那儿向我神秘地眨着眼。我对银河里的那些精灵说：“我爱的那一颗星什么时候能来到我的身边，你怎么不肯告诉我呢？我会在手里捧那颗星星，不放手，到永远。”

回到家里躺在床上我竟依旧失眠，先前的困意已被冷风吹得无影无踪。我索性不再奢求睡觉，睁着眼睛回放刚刚发生的一幕幕。甚至还在脑海里想象着我和刚才那个让自己心动的女孩不期而遇的一些场景，想象我们在哪儿碰面了，说了什么。那夜我就这样想着想着，带着她在朦胧夜色中送给的微笑进入了梦乡。

那天晚上，我拒绝了让我心动的邂逅，让我期盼的邂逅，为此我后悔了很长时间，直至我们再次相遇。尽管当时十分想与她攀谈几句，哪怕聊聊当天夜里的狂风，抑或她抽什么牌的烟。但我莫名其妙地害羞了，慌乱地逃跑了。

“昨儿晚上……又……干吗去啦？”

早饭时，早已候我多时的弟弟，在我耳边怪声怪气地问道，神色之中不乏挑衅。他憋了一宿的话终于在早上见到我的第一时间迫不及待地说出来，我知道一向爱对我刨根问底的他，今天也同样不会饶过我的。他小我三岁，与我除姓氏相同并无其他相似之处。且最令我为难的，也最令人头疼的，就是他的嘴太贱，或者说好奇心太强。

“睡不着觉出去一趟。”我嚼着干面包，敷衍着回答。

“你觉着失眠跟半夜出门儿有什么联系吗？”他不依不饶，寻找我说话时所犯的逻辑上的错误，故意难为我，并且特意把声音抬高。

“你不觉着你角色扮演错了吗？要问这话也轮不着你吧？你又不是我的法定监护人，摆正自己的位置好不好？别总跟多事妈似的。”我毫不示弱，反唇相讥，并没有正面回答他的问题。

我不再说话，也不看谁，眼睛盯着餐桌，低着头往嗓子眼里噎着牛奶。我怕招惹上母亲，那可非同小可，也是自讨没趣。我狼吞虎咽地吃着，想快点吃完，马上逃离餐桌。我不会掩饰自己，也向来不会说谎，对此我向来是个失败者，随便一个眼神就能让人看出我的紧张。

“你昨天晚上干什么去了？”声音来自母亲。

我不想也不愿意发生的事终于发生了，我可以敷衍弟弟，但我可敷衍不了母亲。我狠狠地瞪了弟弟一眼，我没有发出声音，用唇语骂他：“浑蛋！”

“怎么不说话呀？”

“就出门溜达溜达。”

“就出门溜达溜达？”

“就出门溜达溜达。”

“就出门溜达溜达就出门溜达溜达呗，何苦难为孩子，她都二十了。”

果真父亲对我最好。在我为难时，他总能顶着冒犯母亲的“危险”，站出来伸手相救。

“我没二十。”此时我仍没有放弃自己对岁数的计算原则。父亲说的是虚岁，而我说的是周岁。

“这是我最后一次跟你说，”母亲朝我翻着大白眼，继续对父亲道：“我管孩子的时候，劳烦你别插嘴。”母亲一脸不高兴，恶狠狠地看着父亲，一字一顿地说。

一阵恶寒袭身，我低着头，尽量不去看母亲，更不敢看父亲那一脸无辜的样子，抓紧时间将杯中的牛奶、手里的面包不停地往嘴里塞，想趁着这战火还没燃烧起来的当儿迅速溜之大吉。吃完手里的面包，将小半杯牛奶倒进嘴里，我赶忙去自己的房间。这个时候我非常想对父亲说：“对不起了，我得逃了，只能让您孤军作战了。”但是我什么也没敢说，灰溜溜地钻进自己的房间，轻轻地关上

了房门。

弟弟见状也很识趣，跟着我来到我房间。

我关上门，顺口骂出：“就你他妈最差事儿！”他歪扭地躺在我的床上，冲我奸笑着。

“你几个意思？”我又问。

“你几个意思？”他反问。

“什么叫我几个意思？”

“我没什么意思，就是想知道你昨儿晚上跟谁共度良宵去了。”他抬起身，靠在床头上，贱兮兮地做着鬼脸。

我索性不再理会他，转身去收拾返校的行李。他仍旧念念不休地问我前一晚的去向，我一概不予理睬。我听见父亲和母亲还在为我的事争吵，就气不打一处来，没有他好事多嘴，早餐怎么会闹得鸡犬不宁？最后我还是没绷住，骂了一句：“你见鬼去吧，别来烦我。”

“不告诉拉倒，谁稀罕哪？”他摔门而去。

我终于在午饭前离开了依旧吵闹不休的家，父母还在为了谁来教育我们吵得脸红脖子粗。我反倒不以为意，只要我逃出了纷争的漩涡，就不想他们谁是谁非了。反正这一辈子他们就是这么过来的，谁都不可能离开谁，更不可能为这么点小事离婚，所以我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毫无担心地离开家。我不想为诸如此类家庭琐事烦扰，心里还念着有哪些新碟没听，还有哪些老片没腾出时间看，近期还有什么演出……我想着想着，拼了命地给自个儿计划着没用的计划，直到我拎着行李到了宿舍。

“回来了？”同寝室的同学小年正擦着自己的桌子，回头瞄了我一眼。

“回来了。”我把行李扔在桌子上，爬上床。

小年比我小一岁，之所以人称“小年”，因她农历小年出生。这本是个比较男性化的别名，或者偏中性，与小年与生俱来的极其矫情的小女生性格非常不符。她白净光滑的脸上那双眼睛里总是闪烁着热情天真而又好奇的光芒，嘴角微微向上翘起，好像总是在笑。我最不待见这类人，生来眼中含泪，无意踩死只蚂蚁都能心绞

痛一天。互联网上常转发博主名以“話”为结尾的诸多微博。以奔丧的心态看待世间万千，眼里除了被伤害的爱情，就是蔬菜和小动物。除了矫情这一点外，她身上还有个与矫情一样突出和鲜明的特性，那就是她有洁癖。这两点在寝室里都能惹起共怒，人见人烦，人见人怒，甚至忍无可忍，正因为如此种种，她在寝室里很不招待见。

过分的神经质让她不管在学校还是在班级里都没有知心姐妹。或许平日里我对她的态度不像其他女孩那样鲜明的反感，那样把冷嘲热讽当成家常便饭，那样毫无宽容可言，那样有意地陷她于孤立之地，所以在她眼里我是她唯一的姐妹。她也真心拿我当姐妹待，对我很是客气，全寝室只有我一人可以不当着她面洗手就能坐在她桌旁，唯有我有这个特权。

我们寝室有四个人，那两个室友绝对与她划清界限，基本不与她往来。齐伟来自湖南农村，是一个朴实单纯但沟通有些困难的女孩，她基本独来独往，寝室很少能看到她的身影，除了睡觉、吃饭基本是两点一线：教室—图书馆。她也是个极品，她的邋遢与小年的洁癖水火不相容，她常常将垃圾、衣服、袜子、食品堆放在一起，满满的一桌子，分不清什么和什么。床边周围挂满洗过的袜子、内裤、衣服等等，坐在她床边会有压迫感、窒息感。尤其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她爱攒矿泉水瓶和饮料瓶，她床旁边高高地堆着一堆空瓶子，常常会有霉腐味从她那里散发出来，我们都很难忍受。小年会为臭味叫苦连天，自然这两个人根本不可能成为朋友。但说心里话，我宁可接受小年的洁癖，无法忍受齐伟的邋遢。

我们寝室的另一个角色葛欣，是我们班级乃至全院都出名的女汉子。我们谁东西拿不动了都会找她，卫生间的地漏堵了，她会蹲在地上将我们掉的头发一点一点地抠出来。她说话声音有些大，但干脆利索。她和小年的性格截然相反，性格上的巨大反差，使她一看见小年的矫情和装萌就生气，她们俩唠不上两句肯定就散了。唯有我没有那么极端，所以也就成了寝室的黏合剂，她们有事都愿意和我说说。

其实过去我也曾绞尽脑汁想与小年划清界限。我不想歧视

她,但我也不能被同学孤立,更不想和太过矫情的女孩成为朋友。可自从得知她把我划入她的闺密队列之中,我荣幸地成为她第一个所谓闺密,虽然我勉为其难,但还是独自咽下了这斟酌许久的要与她决绝的话,随她去了。有谁会这么残忍,去伤害真诚地把自己当成闺密的人?那似乎太不近人情。

“怎么回来就睡觉呀?”她嗲声嗲气地带着怪异的口音问着。

我躺在床上紧闭双眼,良久后,很吝啬地硬挤出两字:“困了。”

小年人际交往也有障碍,对事物认知有问题,是不是情商过低?没有认真想过,我只知道小年是个从不揣摩他人感受与心情的人,就是以前人们常说的那种没有眉眼高低的人,现在的人叫作活在自己世界里的人。她从来不想别人当时是怎样的心情,也不想别人爱不爱听她讲的故事,更不去想别人是否关心她的事。她每每总是陶醉在自己的故事之中,伤心于自己的悲情之中,享受在自己的幸福之中。每当我咬牙切齿地看着她跟我哭诉她一幕幕令人唏嘘的悲惨的过去的恋情,我都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地抽自己一个大嘴巴,由此来祭奠我刚刚逝去的十分钟的青春。这些她永远无法知晓,大概也永远不想知晓。

“你是个好女孩儿。”我答非所问,这兴许对于她来说,是唯一一个最接近“我去你妈”的那句短语。我在床上想着过去以及此时此刻饱受蹂躏与摧残的日子,闭着眼睛愤愤地说出了以上那句话。

“你说什么?”传入耳里的音调里充满着惊诧。

“我说我要睡觉。”

“你真奇怪。”仍旧怪声怪气,伴着她奋力擦桌子的声音。

我在床上躺着,满脑都是她喘着粗气擦桌子的形象:奋力地似乎要把桌子扒层皮似的满脑袋是汗地擦着本已一尘不染的桌子,还有她为此而反射出一脸性高潮的表情,我突然觉着透不过气,呕吐物顶着我的嗓子眼儿。我猛然起身,下了床。

“你不睡觉了吗?”她转过身问我。我没有看她,但我能想象得出她直勾勾看着我的眼神。

“失眠。”我踏着鞋子,没有一丝好气地回答。

她又用消毒水擦着自己的桌子。这是我对她最不能忍受的一

青梅 Qingmei

件事,但我从来也没有告诉过她。我从来不把自己的好恶强加给别人。把自己的好恶和意志强加给别人的人,只有两种人,一种是自以为是以自己为中心的人,常用自己的好恶来评判世界的是非曲直,非常可笑。一种是强权人物,出于政治需要或显示权力的至高无上。我哪种人也不是,所以我的好恶属于我自己。

今天真是晦气的一天。

我对消毒水的惧怕源自童年记忆中的嗅觉。那时母亲在医院做护士,她对我常有不满,有时还会对我拳脚相加。炎热的夏天,我在大风扇旁跪着痛哭,满头是汗地洒着眼泪。在我记忆中不知道为什么,或者说不记得为什么,我只记得答案是别问为什么。童年中,大多的泪都因母亲无事生非而流。或许我对童年所犯的错误当时没有认知,现在没有记忆,现在我记得的只有那股混着她体味的消毒水的味道。每每那股特殊的气味靠近我,即便我没见她人影,也会被吓得胃疼。直到现在我仍然很讨厌这个味道,虽然闻到这个气味不再会胃痛,但会让我想起童年,想起我已经深埋的伤心的往事。我把过去看成一道疤,我不想随意去揭疤,去看那疤下的血。

出了寝室,才缓过神来想起现在身高一米九零仍有余的弟弟,还为我早上对他所谓的“出言不逊而伤了自尊”的言行大发雷霆。弟弟小时候长得瘦小,这也是母亲偏爱他的理由,是父亲这样告诉我的。而母亲从来没有向我做过任何解释,也没有表示过歉意。他的个子上高中后就像春天的竹笋,一下子就蹿起来了,我和他在一起需要仰视才能看到他的脸。走在路上,从他身后远远看去,他瘦弱如饿狼的体形,似乎在风中飘摇,而非在路上行走。因此我尽量避免与他同行,生怕哪天在路上走着走着,他突然踉跄倒地,回了家母亲把责任推到我身上。刚接收到他的短信,整个手机屏幕写得满满的,短信内容严肃地控诉我近来对他的种种行径如何泯灭了他的自尊,义正词严地斥责我的言行对他身心都造成了莫大伤害。他常如此,为人极酸,故作清高,只许他口出狂言,不许别人说他一句。这和母亲平日的偏袒、我无原则的包容不无关系。但他不管嘴上多强硬,心很软、很善良。

我一岁时就能满地飞跑了，我说话也早，满一岁基本能和大人做简单的交流。两岁时和大人正常交流，并在二十个月的时候就开始学认字、背诗。两岁那年的一天，我父亲给我洗脚时告诉我，家里不久会有一名新成员。起初我以为会是一只狗，我喜欢邻居家养的法国斗牛犬，便整日幻想着自己养一只小法国斗牛犬伴我终生。为养狗之事我没少同母亲闹腾，母亲总是以我还小，不能养狗为由拒绝我，我虽然哭闹几番，仍未能如愿。于是喜出望外地问：“妈妈终于答应我养狗了吗？”

我看见父亲脸上洋溢着少有的幸福的光，有些神秘地对我说：“我告诉你吧，不是小狗，是弟弟或妹妹。”

我瞪着眼睛不解地问：“为什么？”

父亲慢条斯理地告诉我：“他们和你一样，来找爸爸和妈妈来了呗。”

“那我是怎么找到你们的？”我越发好奇。

父亲忍不住笑出了声，拍拍我的头说：“你长大了就知道了。”

“那他们现在在哪儿？”

好像我的话难住了父亲，他稍微想了一下说：“离你不远。”

“那他什么时候来咱家呀？”我刨根问底，非问出个究竟的样子。

“快了，别着急。”他一边说，一边为我擦好脚，把我抱到床上，打开床头灯，开始给我讲故事。那天他给我讲的是狐狸和乌鸦的故事，那个狡猾的狐狸甜言蜜语，爱虚荣的乌鸦最终被骗，嘴里的肉被狐狸骗走了。我带着对狐狸的憎恨、对乌鸦的同情，朦朦胧胧地睡着了。

那天夜里我梦见了狐狸和乌鸦，梦里狐狸还在甜言蜜语地夸奖着乌鸦嗓子有多好、有多会唱歌。就在乌鸦刚想张嘴一展歌喉的关键时候，我一个箭步冲到乌鸦面前，对愚蠢的乌鸦说：“乌鸦姐姐，千万别上当，狐狸是骗子，它就是想吃你嘴里的肉，才虚情假意地夸奖你的。”乌鸦半信半疑，它愣愣地看着狐狸。善于狡辩的狐狸说：“你没听说，嘴上没毛，办事不牢吗？你这么聪明怎么会相信一个两岁孩子的话呢？乌鸦妹妹，你怎么这么没有自信呢？你张

青梅 Qingmei

开嘴唱一唱就知道你的歌声有多么动人啦。”乌鸦最终还是相信了狐狸的忽悠，它“哇”的一声刚从口中发出，衔在嘴里的那块肉同时落在了地上。狐狸跑过去迅速从地上叼起那块肉，就在它准备逃跑时，我抡起孙悟空手中的金箍棒，将狐狸打昏，夺回那块肉，还给了乌鸦。我笑醒了，都笑出了眼泪。醒来时，我的枕头都是湿湿的。

没过多久，父亲偷偷送给我一只狗，我高兴地跳了起来，父亲也乐得合不拢嘴，可最终我俩被母亲骂了个半死。母亲还是妥协了，但是是有条件的妥协，我要和狗去祖母家住上一阶段。那时我哪里懂得母亲怀孕的事，更不能理解为什么把我和狗都送走。对此我耿耿于怀，甚至憎恨母亲。

于是我带着狗去祖母家住一年。我给那只小狗取名贝贝，离家那天，我带着怨恨，抱着才几个月的它说：“贝贝，我们走。”

我回来时李南已经出生几个月了，母亲每天都是围着他转，一会儿给他喂奶，一会儿给他换尿布，一会儿给他洗尿布，一会儿给他洗澡。李南的事还真不少，一会儿饿了，一会儿尿了，一会儿睡了，一会儿醒了，闹得全家鸡犬不宁。三岁的我哪里知道，当年襁褓里的我也和他一样，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母亲也是围着我团团转的。那时的我只知道自己被完全忽略，更不用说贝贝了。

这种日子没有多久，我又带着贝贝去祖母家住。尽管那时我不懂母亲带着两个孩子有多不容易，只能将我送走，但起码那时我十分乐意走。尽管这走是带着怨恨走的，但我宁愿被嫌弃，我更想带着我唯一的伙伴待在看不见母亲的地方，让该死的消毒水味去熏死本不该存在的人吧。

等我再回到家时，母亲身上已经将我熟悉的消毒水味换成了我陌生的散发着清淡幽香的香水味。她辞掉了医院里的工作，拿着家里所有的积蓄，将家里的一切财产都折腾掉，包括家里的新彩电，孤注一掷做起了服装生意来。母亲性格中有一股韧劲儿，敢拼，果断，我很少见她柔情那一面。只是那天，我偶然看见她在房间里哭着剪碎了自己昔日的白衣天使的工作服。我不清楚这是她向过去告别的一种方式，还是仍然留恋那份带有神圣色彩的职业。

我那么小，她不可能告诉这些，那她告诉父亲了吗？父亲懂得她内心的感受吗？我无从得知，我只知道父亲对她是谦让的、包容的甚至是娇惯的。因为他们吵架从来都是父亲先妥协，先检讨，最后才能皆大欢喜，云消雾散。

我从祖母家回来那天，是个礼拜天的下午。她喂完李南晚饭，我却滴水未沾。其实当时我也很饿，我想告诉她我很想吃她给李南的饭，但我几次张开的嘴又闭上，一是我在祖母家住了两年，和她生疏了，一是我怕被她骂。我自己偷偷地往肚子里咽着口水，直到很晚父亲回来，我才和父亲一起吃的晚饭。现在我长大了，每当想起这件事，我仍然弄不明白是因为我当时长期不在母亲身边，她忘记了给我弄饭，还是她不把我放在心上，完全忽略了我。但无论是什么原因，她的行为对我幼小的心灵伤害不小，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疤，至今那阴影仍然在作祟。我一直都对她的耿耿于怀，甚至会有意和她作对，和她唱反调，与她扭着干。她认为好的东西，我肯定极力抨击，她认为不好的东西，我肯定会大加赞赏。对此，和事佬的父亲没少做我的工作，他说我这样对待母亲是不对的，也是不公平的，其实母亲并不是我想象的那样，她是很疼爱我的，只是我不接受她。

直至我发现李南的存在使得自己的生活轻松起来时，我情愿接受母亲的忽略和冷淡，也比她过分地关注我，让我承受精神上的紧张和痛苦要好得多。我开始接受李南，不再排斥他，不再将他视为夺去我母爱的敌人。我常常陪他玩儿，并逐渐学会迁就他、让着他，在不知不觉中将这种接受慢慢地演变成一种爱，那是一种相当于母性的爱，我也和母亲一样宠溺着他。

李南在我童年印象中除了闹我烦我，便就是他的胃痉挛。李南的胃痉挛一闹就是几年，闹得惊天动地，鸡犬不宁，全家人都因为他胃痉挛而不得安宁。兴许是打娘胎里他就患了这病，但小学五年级前还一次也没有发作过，我那时还不知道什么是胃痉挛。

李南的胃痉挛源于他小学五年级时的转学。为了李南能上一处重点中学，他五年级的时候母亲为他办理了转学，去一所对口中学是名校的小学。几年前，父亲和母亲也曾煞费苦心地把折腾

青梅 Qingmei

到一所他们心仪的中学,或许他们认为我是一个成功的案例,所以现在如此这般地让李南也走同样的路。

那时李南很瘦弱,弱不禁风的样子看上去随时都有被风吹走的危险。而且当时他个子很小,又生性胆小、怯生。到一个陌生的学校插班,融入一个新的环境、一个新的团体,本就胆小的他确实会紧张,会有些不知所措。他插入的班级有五十多人,这五十多人的小团体已经共同生存五年了。这五年的时间让他们有了共同的习惯、相互的认知、彼此的了解、无言的默契,甚至对彼此的缺点都了如指掌,并在诸多不相同的个性中产生一种无意识的和谐——小孩子似的凝聚力比较强的小团体。然而,突然有一个瘦弱的小男生闯入这个小团体,打破了他们的平静,他们立刻产生共鸣:好奇、试探、孤立、不接受甚至排斥。这种冷遇,让只有十岁的李南紧张、烦恼、苦闷、恐惧,甚至厌学,他害怕去上学,害怕走进那个还没有接纳他的班级。一周后,李南患上了神经性胃痉挛。而且这个病一直跟随着他,只要一紧张,他就犯胃痉挛。

那天是星期一,母亲将李南送到学校大门口,向他挥挥手说:“进去吧。”

母亲的话音刚落,还未来得及转身,就见李南躬着腰蹲在了地上,对母亲说:“妈,我肚子痛。”

“是不是拉肚子?”

“不知道。”这时他已经疼得汗都从脸上流了下来。

“那我们去药店买药吧。”

“我疼得走不了路。”

母亲从来没有看见李南这样过,一时没了主意,便给父亲打了电话。父亲让母亲赶快打一辆出租车到省立医院,他也马上赶到医院。

在医院挂了急诊,医生的结论是胃痉挛。母亲不放心,又带着李南去了几家医院为李南确诊,几家医院的诊断基本一致:“神经性胃痉挛。”从那天开始,李南一走到学校,出于对学校的恐惧,便条件反射地胃痉挛,而且从此便落下了胃痉挛这个病根。

那天以后,每当母亲送他进了校门,待母亲再走出百米距离,

准会有一阵让人生恶的童声大呼着母亲，像在呼喊他们死去的领袖的名字一般，疾呼道：“李阿姨！李阿姨！”

其实母亲并不姓李，她姓张。但那个女孩因为李南姓李，也就把母亲称为李阿姨了。在那样的时候没有人纠正她叫张阿姨，还是叫李阿姨。

开始，母亲以为李南出了什么大事，譬如心脏突停、肝胆俱裂、吐血身亡一类重大事故。当跑过去时，每每都看到李南咧着嘴、皱着眉、捂肚子，蹲在地上呻吟。一看到李南这副样子，不用问就知道他又胃痉挛了。后来母亲逐渐习惯那一阵童声呼喊，听见惊呼声她不再惊慌失措，不再着急，也不再跑步过去，不再询问李南这是怎么了，而是在走出百米距离时自动向后转，几乎与那喊声同时，直接接胃痉挛的李南回家。

母亲每天早上5点钟就起床，给我们做早餐，还要做新鲜的饭菜给我们带午饭。当然主要是为了给李南带饭，她怕李南在外面吃不好，又该犯胃痉挛了。她每天都抱着李南今天不会犯病的希望，将精心做好的饭菜装在保温饭盒里，早上为我们带上。然而李南的胃就是不争气，每天都吃不上母亲带的饭，每天还没进教室就拎着饭盒返回家中。说来也很奇怪，李南一回到家里，胃就不痉挛了，像个没事人似的。李南的胃痉挛就像揣在口袋里，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让母亲又心疼又着急，无计可施。以致事态终于发展到他已无法去上学，只要一到学校，胃马上就痉挛。

这样折腾了半个月时间，让母亲寝食不安，一向很难被什么难倒的母亲却被李南的胃痉挛难倒了。母亲想不出什么锦囊妙计，也没有万全之策，她觉得李南这样折腾下去，既浪费时间，又影响学习，无奈之下，便和李南的班主任商量并决定，让李南在家自学。李南就因“入校便胃痉挛故无法上课”的理由，在家自学整整一个学期。

而李南很为母亲长脸，在家自学的他，期末考试还在班级名列前茅，这让老师刮目相看，也让班级里不接纳他的同学们刮目相看。当然下一个学期开学时，不再有同学排斥他了，同学们干什么都会叫着他，他的胃痉挛也很少发作。

那个夏天出奇地漫长，我把母亲对他的万千宠爱看在眼里，吞进胃里，拉到下水道里。对李南得到的母爱我既羡慕又忌妒，但我没有恨，因为他是我弟弟。我只有暗里独自撕扯着内心最柔软之处，直至它变得坚硬，长满荆棘。

幼时母亲不给我买我爱吃的糖，我没有变形金刚模型，尽管那是男孩子玩的东西，我也渴望拥有。母亲只带着弟弟出去当作宝物炫耀，甚至睡前讲故事这一环节的时间都比他少。

母亲对李南这种几近变态的偏爱让我忌妒、痛苦、困惑，无法理解，我常常自问：“为什么？为什么？我有那么不好吗？”

我甚至一度产生暴力倾向，想把他杀死，一了百了。如此母亲就会爱我，就会给我买我爱吃的糖了，给我买变形金刚，也会带着我出去炫耀，会给我讲好多好多我爱听的故事，我就是怀着这样的憧憬度过童年的。

我的童年一无所有，没有童话般的故事，没有人捧为掌上明珠，没有漂亮的衣服，没有那些我特别爱吃的小食品。但我还算幸运，我有贝贝，还有一个在家中地位如我的父亲。父亲是我幼时最大的精神支柱，他尽管什么温暖的话也没对我讲过，但我能感受到他那独特方式的爱，让我感到很温暖、很幸福。他常常用他那宽厚的大手拍拍我的头，然后告诉我去做什么，说来也很奇怪，他这一招还很灵，我每每都会乖乖地去完成他的指示。我哭的时候会把我抱在怀里，还是用他那宽厚的让我感到温暖的大手帮我拭去眼泪，然后塞到我嘴里一块我最爱吃的小白兔奶糖。我不知道他是怎样把糖变出来的，但每每这个时候总是能变出来。饭桌上，他常常把我爱吃的菜夹到我碗里，告诉我多吃蔬菜健康。我睡觉不老实，常常会把被子蹬到地上，他每天睡前一定会到我房间看看，为我轻轻盖好被子。我童年时候听到的故事，大多数是父亲讲给我的。现在想起这些，我心里仍然暖暖的，我还会笑，还会很幸福。我是多么爱知足的人啊！